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 遠 太 平 洋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有 關 發 行 新 股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之 建 議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主席函件</b>	
1. 引言 .....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重選退任董事 .....	7
5. 股東週年大會 .....	7
6. 應採取之行動 .....	7
7.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8
8. 推薦意見 .....	8
附錄：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7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倘文義許可，亦指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於2007年4月17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現正獲授權之委員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4月11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經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有關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魏家福博士<sup>2</sup>(主席)

陳洪生先生<sup>1</sup>

李建紅先生<sup>1</sup>

許立榮先生<sup>2</sup>

孫月英女士<sup>1</sup>

徐敏杰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孫家康博士<sup>2</sup>

黃天祐先生<sup>1</sup>

汪志先生<sup>1</sup>

秦富炎先生<sup>1</sup>

李國寶博士<sup>3</sup>

廖烈文先生<sup>3</sup>

周光暉先生<sup>3</sup>

范華達先生<sup>3</sup>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公司秘書：

洪雯女士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 有關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引言

本公司於2006年5月18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下列事宜：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主席函件

- (2) 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3) 擴大上文第(1)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段所述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現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閣下批准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新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並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於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入在有關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授出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可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或多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38,925,298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47,785,05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下列說明函件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以就閣下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購回授權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

## 說明函件

###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238,925,298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223,892,529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 (c)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及規例規定，方可從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i)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ii)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載於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倘若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購回股份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 主席函件

## (d)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06年4月	18.60	15.55
2006年5月	18.65	15.10
2006年6月	17.45	14.20
2006年7月	18.15	16.15
2006年8月	18.20	16.82
2006年9月	18.08	15.20
2006年10月	16.08	14.46
2006年11月	17.20	15.42
2006年12月	18.58	16.16
2007年1月	20.50	18.10
2007年2月	22.95	19.30
2007年3月	20.70	17.76
2007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10	19.10

## (e)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目前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f) 收購守則

倘若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合併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1,144,166,4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0%。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



# 主席函件

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則中遠太平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8%。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因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目前亦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須承受提出收購之責任。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少於25%。

##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四名董事組成，即魏家福博士(主席)、陳洪生先生、李建紅先生、許立榮先生、孫月英女士、徐敏杰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黃天祐先生、汪志先生、秦富炎先生、李國寶博士、廖烈文先生、周光暉先生及范華達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李建紅先生、孫月英女士、徐敏杰先生、黃天祐先生、李國寶博士、廖烈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該等退任董事具資格膺選連任，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8頁，通告載有將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一般事項(即採納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並釐定彼等之酬金)以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特別事項(即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建議)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

## 6. 應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表決，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告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其他提出以投票作出之表決時以下人士提出以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次大會主席；或
- (b) 在場之本公司股東其中三人（如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於當時在大會上投票之授權代表或委派之代表）；或
- (c) 在場之本公司股東其中一人或多人（如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之代表），其享有佔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或
- (d) 在場之本公司股東其中一人或多人（如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之代表），其持有本公司賦予大會投票權之股份，有關股份按已繳足股款之總額不少於所有該類賦予此項權利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或
- (e) 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表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倘聯交所規則規定）。

本公司股東之委派代表（如屬公司則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所提出之表決視作等同於本公司股東所提出之表決。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魏家福  
謹啟

2007年4月17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1. **李建紅先生**，50歲，自1997年10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副總裁、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及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上市之公司)、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國際船舶貿易有限公司及中國—坦桑尼亞聯合海運公司等公司董事長。李先生畢業於英國東倫敦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吉林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碩士，高級經濟師。現兼任中國造船工程學會副理事長及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副會長。李先生曾任南通船廠廠長、中遠工業公司總經理、中遠房地產開發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總裁助理和總經濟師等職務。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企業管理及超過10年航海業管理經驗，亦擁有豐富之企業管理及資本運營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亦無指定任期，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李先生並無協議訂明其董事袍金，其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共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由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3.75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57港元及1.37港元分別認購1,800,000股及1,200,000股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23新加坡元認購700,000股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3.195港元及3.588港元分別行使600,000份及600,000份之股票增值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同時實益擁有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1,3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需知會股東者，以及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者。

2. **孫月英女士**，48歲，自2002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她亦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總會計師、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

公司(一家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及上海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孫女士於1982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水運財會專業，是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曾任天津運輸公司財務處副處長、中遠日本株式會社總務經理部部長及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財金部總經理及副總會計師等要職，具有豐富的航運業、財務和金融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本公司與孫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孫女士亦無指定任期，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孫女士並無協議訂明其董事袍金，其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孫女士共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女士實益擁有由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3.75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1.23新加坡元認購700,000股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3.195港元及3.588港元分別行使600,000份及600,000份之股票增值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女士同時實益擁有中遠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1,4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需知會股東者，以及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者。

3. 徐敏杰先生，48歲，自200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他亦為本公司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現為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徐先生畢業於青島遠洋船員學院船舶駕駛專業，並取得上海海運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商學院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1980年加入中遠集團，1998年11月任上海中遠貨運公司總經理，1998年12月至2003年9月任上海市貨運代理協會副會長，2003年9月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運輸部總經理，曾任遠洋運輸船舶船長，上海遠洋運輸公司箱運部、操作部、海運出口部等部門經理，上遠貨運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07年1月任中國交通運輸協會理事。徐先生擁有近三十年航運業經驗，有著豐富

之企業運營和管理經驗，其卓越之眼光和管理能力，得到業界好評。徐先生於200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後，負責領導本公司整體管理、發展策略、公司管治、財務狀況管理等事務。

徐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務。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徐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管理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24日訂立服務合約，合約自2007年1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服務合約，期滿後可自動續期三年，如欲解約，訂約之任何一方需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徐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及重選之規定。徐先生現享有年薪5,000,000港元。該薪酬乃根據其服務合約、其於本公司擔任之高級管理職位、其肩負之職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另加董事會所決定之年度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實益擁有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3.195港元及3.588港元分別行使100,000份及90,000份之股票增值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需知會股東者，以及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者。

4. **黃天祐先生**，46歲，自1996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資深會員、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主席及理事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核數與核證準則委員會委員及經濟合作組織(OECD)企業管治圓桌會議核心成員。黃先生於1992年在美國密茲根州 Andrews University 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為英國銀行學會會員、香港證券學院會員、英國特許市務學會會員及美國 National Investor Relations Institute 會員，在管理、金融及證券業擁有超過22年經驗。黃先生現為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於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前，黃先生曾任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高級職位。黃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公司管治及投資者關係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務。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由1996年7月22日起生效的服務合約。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合約內關於年薪（該年薪可不時作出調整）的條款，黃先生現時享有之年薪為2,040,000港元。此外，黃先生亦會收取酌情花紅。其薪酬乃根據其於本公司擔任之高級職位、其肩負之職責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實益擁有由本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8.80港元、9.54港元及13.75港元分別認購300,000股、800,000股及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由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57港元及1.37港元分別認購800,000股及500,000股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同時實益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802,5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需知會股東者，以及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者。

5. **李國寶博士**，68歲，自1998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李博士是香港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亦為香港華商銀行公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主席。他亦是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財資市場公會之議會成員。

李博士現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亦出任多間公司的董事，包括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道瓊斯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SCMP集團有限公司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他曾任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Chelsfield Plc.、恆基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森那美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務。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李博士訂立之委任信，本公司委任李博士之任期為三年，惟李博士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委任信內並無訂明李博士之董事袍金，其袍金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博士共收取董事袍金29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實益擁有258,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需知會股東者，以及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 (v)條而須予披露者。

6. **廖烈文先生**，77歲，自1996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廖先生現任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行政主席、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及創興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亦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董事。廖先生曾任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曾為香港上市之公司）董事、東華三院總理、香港潮州商會會長（現任該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潮州會館創辦人兼永遠名譽主席、國際潮團聯誼年會創辦人及首屆主席（現任該會永遠名譽主席），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廖寶珊紀念書院創辦人兼校董、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潮州會館中學創辦人。於197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國際銀行家協會資深會士。廖先生曾於1985至1990年間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及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組成之首屆選舉委員會委員並於2001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其他職務。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本公司與廖先生簽訂之委任信，本公司委任廖先生之任期為三年，惟廖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委任信內並無訂明廖先生之董事袍金，其

袍金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得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廖先生共收取董事袍金27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為需知會股東者，以及概無其他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者。

董事認為，除上述事項外，概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5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力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有關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之數量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07年4月17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獲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9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07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07年5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7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李建紅先生、孫月英女士、徐敏杰先生、黃天祐先生、李國寶博士及廖烈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2007年4月17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中。
5. 一份通函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第5(B)項之普通決議案中之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之詳情，將連同本公司2006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將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之投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定義將根據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先後次序而決定。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魏家福博士<sup>2</sup>（主席）、陳洪生先生<sup>1</sup>、李建紅先生<sup>1</sup>、許立榮先生<sup>2</sup>、孫月英女士<sup>1</sup>、徐敏杰先生<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sup>2</sup>、黃天祐先生<sup>1</sup>、汪志先生<sup>1</sup>、秦富炎先生<sup>1</sup>、李國寶博士<sup>3</sup>、廖烈文先生<sup>3</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及范華達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